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2015年7月27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公司、贵州德弘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卫伦生物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5亿元人民币收购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公司和贵州德弘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伦生物”）合计21%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2015-082号公告）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在充分研究分析了国内生物产业发展态势及其竞争格局的情形下，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卫伦生物21%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于新型疫苗、单抗药物产业等核心战略目标的发展。

2、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晖创新”）签署《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将所持有的卫伦生物21%股权转让给博晖创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卫伦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卫伦生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

所持有的卫伦生物 21%的股权转让给博晖创新,卫伦生物其他股东放弃对该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296557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9号院

注册资本:821,481,858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信群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医疗分析仪器的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分析仪器的制造;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2 生化分析系统,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6866 宫颈脱落细胞采样器;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II 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与公司的关系:博晖创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193035671D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珠浦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锦程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生产，生物工程产品生产；血液制品经营，生物工程产品经营；医药产品开发及研究；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卫伦生物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976.36	22,201.68
负债总计	16,992.87	22,294.94
净资产	983.50	-93.26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330.43	3,380.28
净利润	-4,309.10	-1,076.76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3,280.61	-3,980.39

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8032 号）。

四、交易方案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将持有的卫伦生物 21%股权转让给博晖创新。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074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过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公司所持卫伦生物 2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公司持有的卫伦生物 21%股权。

（1）公司承诺，公司系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对标的股权具有包括对外转让在内的完整权利。

（2）公司承诺，公司及其他任何主体未在标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3）公司承诺，不存在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争议、诉讼、

仲裁等可能影响标的股权转让、过户的情形。

(4) 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可能限制、影响标的股权转让、过户的情形。

(5) 公司所转让的标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2、转让价格

(1) 双方一致同意，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074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将所持卫伦生物 21%股权按照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晖创新。

(2)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公司自行承担。

3、价款支付与股权过户

(1) 当公司在本协议所承诺的标的股权各项条件均持续满足的前提下，博晖创新将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 博晖创新于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11,000 万元，但有证据表明公司基于其原持有的目标公司 21%股权尚有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时，博晖创新有权自公司履行完毕该等义务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后再向公司付款。

(3) 如博晖创新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发现标的股权存在不符合本协议甲方所承诺的任一条件时，博晖创新有权延迟至上述情形消除后次一个工作日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4) 双方应当自博晖创新支付完毕转让款后至 5 日内，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递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资料，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并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如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博晖创新无法受让标的股权或无法登记为目标股权所有人，则如博晖创新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公司应当立即退还博晖创新股权转让款，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10%向博晖创新支付

违约金。

(3) 如公司违反本协议导致博晖创新受让标的股权或登记为目标股份所有人后,其股东权利受到限制或发生损失,则公司应当首先补偿博晖创新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博晖创新支付违约金。

(4) 如果博晖创新发生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未支付的情形,则博晖创新应按照逾期天数及每天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5) 如果因博晖创新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进行或公司无法向博晖创新转让标的股权,博晖创新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即成立,自本协议项下交易事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双方各自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完毕完备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2)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认方可解除本协议。

(4) 如博晖创新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且逾期 20 个工作日内(含 20 个工作日),公司有权在书面通知博晖创新后解除本协议。

(5) 若本协议项下交易未能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双方各自章程等的规定取得完备的审批,本协议自动终止其效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卫伦生物 21%股权后,将不再持有卫伦生物的股权。公司将集中力量发展疫苗板块和单抗药物板块,加大重组 HPV 疫苗、13 价肺炎结合疫苗、曲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英夫利昔单抗生物类似药等重磅产品临床研究的进度和产业化进程,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七、风险提示

此次股权转让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进程和完成时间具有

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